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新聘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詹纯新先生提名，拟聘任杜幼琪女士为公司高级总裁、陈培亮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本人对杜幼琪女士及陈培亮先生的考核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对上述两位同志相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认为：聘任杜幼琪女士及陈培亮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两位同志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也具有担任各自要聘任岗位所应具有素质，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均能够胜任相应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杜幼琪女士为公司高级总裁、陈培亮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签字)：

刘长琨 王忠明 刘克利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